

# 私企更要用好法律公器

郭敬波

近日，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发布2016宁波十大劳动争议典型案例。私营企业作为宁波工业中最重要也最活跃的主体，恰恰是占绝对多数的被诉主体，九成以上的劳动争议发生在私企，其中私企败诉九成以上（12月5日《宁波日报》）。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被诉主体九成以上是私企，九成以上私企败诉，这充分说明，私企并没有重视和用好法律这一公器。其中原因很多，许多私企是从“家庭作坊”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管理方式上还带有明显的基于“熟人社会”的痕迹，虽然有些企业“摊子”已经铺得很大，资本积累也达到了相当程度，但在管理上仍然有些“小家子气”，可以说是不少家族式私营企业的一大特征。

追求利益最大化是企业实体存在的价值，私营企业依法管理需要更大的经济投入，比如聘请专门的法律顾问，对合同行为进行审查等。但有些企业主认为，法律就是束缚人们行为的条条框框，私企要

“不拘成法，另辟蹊径”才能追求更大利益。还有的企业主明知法律规定，故意打“擦边球”，想通过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来追求更大的利益。

事实上，由于《劳动合同法》等加大了对劳动者的保护力度，私企中较多存在的违法或不规范用工行为，如果有了纠纷，劳动者一旦胜诉，普遍能获得较高额度的赔偿。而且，一旦一人胜诉，多人效仿，极易引发大规模的群体诉讼，给企业带来毁灭性的打击，甚至造成企业停产、倒闭，绝对是“赔了夫人又折兵”的买卖。

私企为何诉讼多，除了企业主法律意识薄弱之外，也与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不稳定关系有关。现实中，私企与劳动者与其说是“劳动合同关系”，还不如说是“劳动交易关系”。私企中劳动者构成很大部分是“打工仔”，这种关系呈现出交易频率高、劳动力资产专用性低、交易确定性低、交易契约治理结构简单、交易成本低等特点。这些特点让私企劳动关系变动性大、用工形式复杂，使得私企在治理结构上呈现“企业内部市场”为

主的低级交易方式，尽管节约了交易成本，但难以兼顾稳定与和谐，无法形成长期和稳定的、带有共同利益的劳资关系。说白了，如同“一锤子买卖”，不行我就告你，不等你炒我，我先炒你老板的鱿鱼。不可否认，一些私企的用工带有一定的“机会主义”。

私企劳资关系不稳定，很难让员工建立“以厂为家”的凝聚力，这就更需要用法律来稳固双方的契约关系，平衡双方利益，保障劳动交易公平，建立私企用工和劳动者就业的“双向诚信制度”，也就是说，私企更要用好法律这一公器。但现实并不尽如人意，私企不与劳动者签劳动合同、业主随意裁员减薪、拖欠工资加班费等现象仍然十分严重。

私企不能自作聪明把劳动者当“法盲”，更别想着钻法律空子，因为非但钻不过去，还会把自己套在里面。《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有媒体报道，一些劳动者专门利用这一规定“碰

瓷”，很轻易地就拿到了“两倍工资”。有的人甚至借口“身份证没带”等理由，故意不与私企签订劳动合同，但只要劳动者的证据完整合法，企业又拿不出有力证据予以推翻，即使明知道这些人涉嫌“碰瓷”，法院基本上也会支持劳动者的“诉讼”，“碰瓷者”的胜诉率几乎百分之百，而私企只能落得个“哑巴吃黄连”。

市场经济本身就是法治经济，宁波私营企业比较活跃，私营经济发展受到国内外瞩目。法律不应成为私企的“软肋”，私营企业业主必须注意到劳资纠纷背后的“企业劳动关系”问题，政府也应发挥完善私营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中的作用，别让私企劳资关系成了阻碍企业发展壮大的“绊脚石”。



素质教育讲多年，  
不许排名有规定。  
高价推出有偿看，  
如此生意太荒唐。  
  
考试信息非商品，  
唯分数论惹事端。  
教育初衷已跑偏，  
学校家长当思量。

郑晓华 文 石向阳 绘



据12月7日《长沙晚报》报道：最近，长沙家长何先生纠结了，他儿子所在学校不公布学生成绩排名，但如果交费365元，通过学校推荐下载的一款APP便可以查到孩子的考试排名情况。这种“新颖”的查分方式引起了众多家长的质疑。

**画里话外**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12月7日中国新闻网报道：位于广州白云山的品云座餐厅曾是广州原市委书记万庆良多次出入的高档会所，去年已经整改成大众化餐厅，更名为“云山望景”。近日有市民反映，该餐厅包厢竟设888元最低消费，目前已被白云山管理局叫停并整改罚款。



点评：整改成大众化餐厅后，还违反“禁设最低消费”的规定，显然是形式主义。又不是不准做高档生意，但设定了“最低消费”，就涉嫌强迫消费，被“大众”骂是应该的，被叫停罚款也是咎由自取。

@按时吃药：既然环境好，菜价可以贵一些。  
@撒浪嘿：大众餐厅，一听就是平价的。

据12月8日《南方都市报》报道：“治霾神器”雾炮车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PM10的数值，即控制扬尘，但能否治理雾霾没有定论。尽管只能局部抑尘，但这个功能在多个城市被发挥得淋漓尽致，一些以高价购来的雾炮车，被安排在空气质量监测点附近作业。



点评：采购雾炮车没问题，不管是抑尘还是控霾，也不管放在哪里作业，都在改善空气质量。但这霾又不是监测点生产的，高价采购的“神器”，如果只蹲在监测点附近刷数据，既对不起这身价，又容易惹来公众一片质疑，怎么看都是桩亏本买卖。

@合法爱你 skhd：数据好看也没什么用啊。  
@苏亚妹子：公共场合放一个倒也不错。

据12月8日《华商报》报道：12月7日，陕西省宝鸡，由于快递公司拖欠工资，不少快递员拒绝送货，圆通快递宝鸡南分部仓库里的快递包裹堆积如山，不少急于取快递的市民在数千件快件中翻找自己的包裹，踩踏乱丢现象随处可见。



点评：快递员和快递公司起争端，再怎么说也是内部矛盾，为何受牵连的是收件者？快递员拒绝送货，快递公司因此放弃管理，敞开了门让人进来随便拿，踩踏乱丢还造成损耗，凭什么让收件者为此买单。

@暗示不爱：快递行业压工资是常态。  
@阿什雷克：随便拿，没人管，乱成一锅粥。

# 外贸企业如何才能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宁波市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工作组解答12个热点问题

12月9日，宁波市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工作组发布公告（详见<http://www.nbpport.gov.cn>），在宁波口岸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这一试点工作怎么开展？惠及哪些企业？究竟能免除哪些费用？这里，我们邀请市口岸办私办相关负责人，对试点政策作系统解读。

**问题1：试点工作的意义有哪些？**

答：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进口岸工作 促进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减轻外贸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有利于支持和鼓励外贸企业守法诚信经营，营造文明和谐口岸氛围。有利于优化口岸查验和通关流程，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提升宁波口岸服务环境。

**问题2：试点工作从什么时间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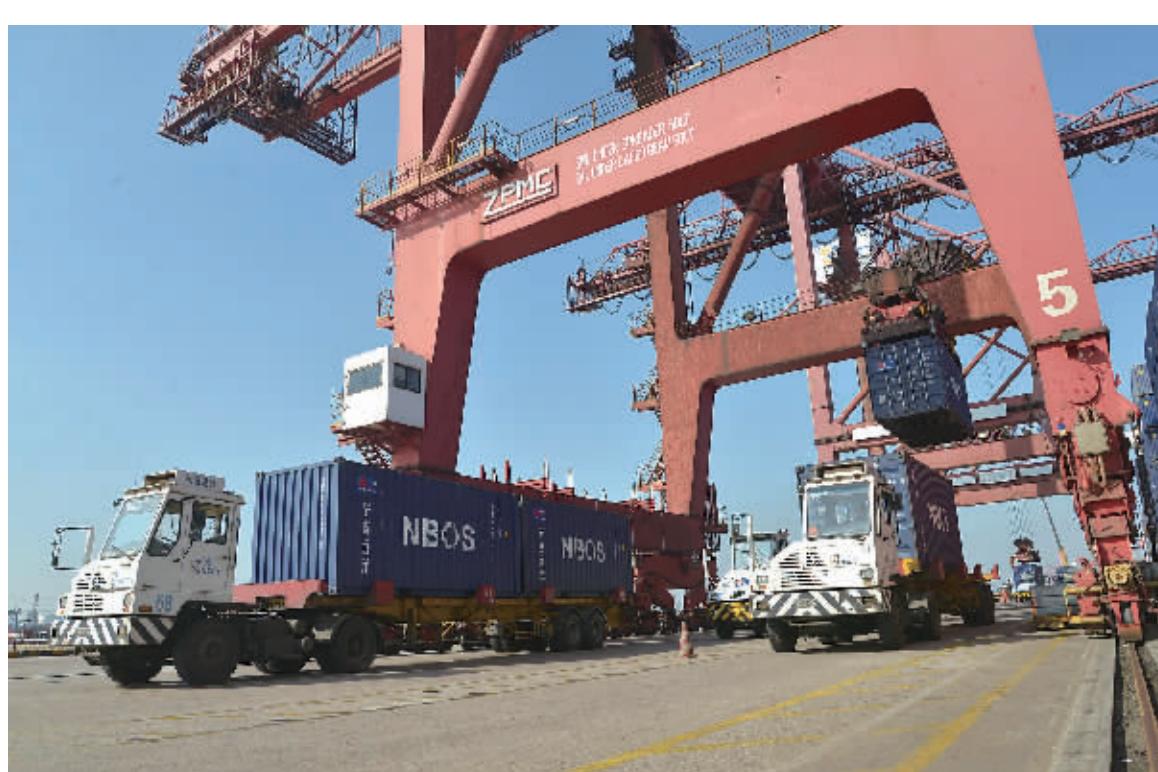
答：试点工作从2016年4月1日起实行。

**问题3：试点的口岸范围有哪些？**

答：全市海运口岸。

**问题4：试点的进出口货物范围有哪些？**

答：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



图为宁波舟山港码头一角。

场地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移位费是指将海关确定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运输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并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将相关货物掏出箱体，以便海关实施查验所产生的费用。仓储费是指对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货物，已运至指定地点并开始查验后，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在1天内不能完成查验作业，且在口岸免费堆存期外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问题5：免除费用范围有哪些？**

答：免除的费用限定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问题6：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分别是指什么意思？**

答：吊装费是指外贸企业将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码头、堆场、货栈等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吊运、托运至海关指定查验

移位、仓储费用不予以免除。

此外，以下情况发生的费用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对集装箱空箱、箱式货柜车空车和固体废物货物海关查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惠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对于因外贸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相关费用。

**问题7：不能免除费用的情况有哪些？**

答：对查验有问题的，吊装、

查验后正常放行的情形，具体由宁波海关负责认定。

**问题9：试点工作开始后，接受海关查验的外贸企业是否还需要缴纳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答：从试点工作公告公布之日起，提供海关查验服务的口岸经营服务单位采取先免收、再按照行政处罚结果结算的方式操作，对查验没有问题货物的外贸企业免除查验集装箱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对查验有问题货物的外贸企业仍按原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问题10：从2016年4月1日至试点工作公告公布前，外贸企业已经支付的属于查验没有问题范围应予以免除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可以退还吗？**

答：可以。宁波海关将符合免征费用范围的查验结果电子信息发送到查验免收费平台，第一阶段数据范围为2016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后续数据将定期更新。外贸企业可以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研究中心宁波分中心”的主页（<http://www.nbedi.cn/NBExportPortals/Pages/Default.aspx>）上进行查询，确认自己企业的集装箱查验结果是否符合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范围。如果符合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范围，则可以凭当初缴费时经营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向各经营服务单位申请退费。由代理企业代办退费的，代理企业需持有与外贸企业签订的退费委托代办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具体退费办法由宁波

舟山港集团另行制定，在其EDI网站发布（网址：<http://www.npedi.com/ediportal-web/ediweb/index.jsp>）。具体退费标准由宁波市物价局根据不同查验方式，综合考虑经营服务单位设施设备和人工费用投入、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在充分论证、科学测算基础上确定。

**问题11：外贸企业如果对宁波海关提供的集装箱查验结果有异议该怎么处理？**

答：外贸企业可在查验免收费平台查询本企业集装箱的查验结果有问题，如果对查验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复核申请，由宁波海关进行核对并回复。

**问题12：落实该项试点工作的部门负责？**

答：为确保试点工作的有效落实，专门成立了由市口岸办、市财政局、宁波海关、宁波检验检疫局、市物价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组成的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工作组。市口岸办牵头负责建立检查督促工作机制，实施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宁波海关牵头负责海关查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审核和提供，落实对有问题企业加大处罚力度等相关措施。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建立资金的审核、支付、核算等相关工作。市物价局牵头负责确定免征费用的结算标准，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相关工作。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负责规范各经营服务单位服务行为的相关工作。

（俞永均 俞涛）